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事宜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到期日(2022年7月5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80万股,发行价格为9.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4,628.8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223.8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404.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GZAA7045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本次拟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到期日(2022年7月5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分配及收益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正常进行。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董事会前次授权到期日(2022年7月5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到期日(2022年7月5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东威科技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水平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公司拟将"水平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水平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具体详情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5号),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80万股,发行价格为9.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4,628.8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223.8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404.9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日6月10日出具的XYZH/2021GZAA7045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10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PCB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	30,398.00	15,000.00
2	水平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11,676.00	9,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70.00	5,404.99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
	合　计	57,044.00	29,404.99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募投项目为"水平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2年6月24日,除部分待付合同尾款及保证金之外,上述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一)本次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为"水平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目",截至2022年6月24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水平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512905172910803	3,864.9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青阳港支行	10532701040024028	1,924.41

(二) 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24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水平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9,000.00	5,258.98	123.96	3,864.9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04.99	3,514.27	33.69	1,924.41

注:1、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银行利息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2、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待支付项目尾款和保证金,该部分支出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水平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生产线能够稳定生产,且达到项目预定要求,达到预定运行条件,可以结项。

2、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发展。"水平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后,公司生产能力和规模进一步提升,极大的缓解了公司产能压力。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5,789.3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水平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水平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水平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水平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将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于《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到期日(2022年7月5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及期限

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到期日(2022年7月5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到期日(2022年7月5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到期日(2022年7月5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上网公告附件

1、《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威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1日送达全体董事,于2022年6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建波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到期日(2022年7月5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到期日(2022年7月5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威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1日送达全体监事,于2022年6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钟金才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水平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到期日(2022年7月5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到期日(2022年7月5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2-051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相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73,136,700股增加至73,329,440股。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于2022年6月15日发布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截至目前,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73,329,440股增加至102,661,216股。

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归属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3,136,700元变更为人民币102,661,216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基于以上公司基本情况的变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章程原条款	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136,700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661,216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3,136,70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2,661,216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后续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2-052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7月1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长春市高新区红旗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12日

至2022年7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78	奥来德	2022/7/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年7月11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

长春市高新区红旗大厦19层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3.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4.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7月11日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春市高新区红旗大厦19层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31-85800703

联系人:王艳丽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进一步完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华科技"或"公司")研发体系,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研发团队实力,确保技术升级和研发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经管理层研究,结合相关人员任职履历、未来对公司研发项目和业务发展的潜在贡献等多方面考虑,现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整,新增认定温强先生、韩朝庆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原核心技术人员毕英慧女士将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但将继续担任其在公司原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正常进行,本次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创新力。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1、温强先生

温强先生现担任公司研发经理,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省"双创计划"双创博士、苏州吴江科技领军人才。2014年至2017年任苏州中科纳福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开发经理;2017年至今历任公司研发专家、新品开发经理、研发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复合功能性材料的研究开发及管理工作,尤其在功能高分子材料聚合改性领域具备丰富的开发经验与创新思维。

温强先生主要研究领域为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应用开发,主要负责公司抗翘曲材料合成技术、耐化学特种材料合成技术、功能涂层配方设计技术、功能材料结构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的进一步开发,主导公司生物基环保材料、耐候性材料、可移除材料、阻燃材料、低表适应材料等项目的研发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80股,系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所得。

温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2、韩朝庆先生

韩朝庆先生现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兼技术经理,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至今历任公司工程师、资深工程师、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兼技术经理,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与产品工艺创新制造经验,尤其在精密涂布工艺及设备、无尘室管控等方面具备丰富的技术积累。

韩朝庆先生的研究开发领域聚焦于精密涂布工艺的设计与创新、涂布设备的定制化设计与导入,主持或参与了公司超薄涂层高精密涂布技术、功能涂层均相融合技术、涂布设备设计技术、无尘室管控技术等关键技术的开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朝庆先生通过持有苏州世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47%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1,500股,并参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预留授予公司股份9,000股(未归属)。

韩朝庆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情况

毕英慧女士担任公司研发专家,主要负责公司功能涂层配方设计技术、功能材料结构设计技术、功能性涂层技术的开发及实验工作。现因工作内容调整原因,毕英慧女士不再从事与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相关的工作,公司不再认定毕英慧女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原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毕英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较为科学的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研发人员数量呈逐年稳定增长趋势。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82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22.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5人,具体人员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顾正青、周奎任、周帅、毕英慧
本次变动后	顾正青、周奎任、周帅、温强、韩朝庆

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目前世华科技日常经营活动均正常

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与《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高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高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4,04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355%。高君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公司及董事会对高君先生在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与《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周昌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同意聘任计毓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计毓雯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经审查财务总监候选人周昌胜先生的工作履历,结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其具备出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周昌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审查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计毓雯女士的工作履历、科创板董秘资格证书,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秘任职资格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计毓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2-63190989

电子邮箱:zhengquan@shihua-group.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168号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

附件:

周昌胜先生简历

周昌胜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至2018年任苏州特雷卡电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至2019年任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至2022年任史密斯(上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周昌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计毓雯女士简历

计毓雯女士,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至2020年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至2021年6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至今任世晨材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计毓雯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苏州世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7万股,参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预留授予公司股份3.5万股(未归属)。计毓雯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